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472号之一

吴绮蕾:

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绮蕾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吴绮蕾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1610.6元给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50元(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缴纳50元),由被告吴绮蕾负担。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的受理费5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吴绮蕾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50元,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